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郑元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雷科技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七次董事会，实际参加七次董事会，六次为现场参加，一次为通讯方式参加；本人应现场列席两次股东大会，实际现场列席两次股东大会。2020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进行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20 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董事会	发表意见情况	意见类型
----	-----	--------	------

2020. 2.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p>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0. 2. 28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p>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符合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8、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修订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修订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专项意见：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专项意见。	
2020. 7.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10. 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11. 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薪酬考核事项的合理性、科学性。

2、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日常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3、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项目建设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行检查，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3、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职责。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

七、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郑元武

2021 年 2 月 5 日